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 (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)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部別	項次	科別	代理性質缺額	聘期說明	錄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高中	1	歷史	留職停薪缺	1090211-1090630	1	2	1. 錄取人員必須視學校因行政與課務之需要，配合並支援高、國中部及進修學校之相關課程，且接受擔任進修學校導師或其他校務支援（如兼任輔導教師）等相關事項。 2. 本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予從缺。 3. 代理期間如有代理原因消滅情事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	2	體育科	實缺	1090211-1090630	1	2	
	3	專任輔導教師	實缺	1090211-1090630	1	2	
國中	1	特教身心障礙類	育嬰留職停薪缺	1090211-1090630	1	2	

三、公告方式：自 **109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** 起至 **109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** 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。

（一）本校網站（點選香中首頁）（<http://www.hhjh.hc.edu.tw/>）。

（二）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（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Default.aspx?classify=jS>）。

（三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。

四、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（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），不另發售紙本簡章。

五、報名日期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時間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或第 4 或第 5 次招考，倘第 1 次招考(或第 2 或第 3 或第 4 次)已足額甄選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9 年 1 月 8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:30 至 11:00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9 年 1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:30 至 11:00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9 年 1 月 14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:30 至 11:00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9 年 2 月 4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:30 至 11:00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9 年 2 月 6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:30 至 11:00 (逾時恕不受理)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第 1 次招考報名方式	<p>以下兩種方式擇一：</p> <p>1. 通訊報名：</p> <p>請將甄選報名表(附件表 1)、甄選簡要自傳(附件表 2)、准考證(附件表 3)及身份證、合格教師證、學歷畢業證書(掃描檔) e-mail 至 nishikido.roy@mail.hhjh.hc.edu.tw (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上午 11 時前)，並於甄選當日(109 年 1 月 8 日)中午 12 時前先至本校人事室繳驗完整相關報名證件正本及照片一張(粘貼准考證)，並繳納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。</p> <p>2. 現場報名：</p> <p>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及私章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請攜帶應考人及委託人二人之身分證辦理報名)。請依上開各次報名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(逾時不受理報名)，相關報名證件及證明文件繳驗正本，另須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
第 2 次招考報名方式	<p>均為現場報名：</p> <p>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及私章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請攜帶應考人及委託人二人之身分證辦理報名)。請依上開各次報名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(逾時不受理報名)，相關報名證件及證明文件繳驗正本，另須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
第 3 次招考報名方式	
第 4 次招考報名方式	
第 5 次招考報名方式	

(三) 報名地點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人事室(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)，電話：(03) 538-4332 轉 408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(如後附則所示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解聘。)，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並具有以下第(二)項各次甄選資格者：

(一) 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。

-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招考、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倘前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倘前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4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4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倘前 4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5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5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
(二)各次甄選所需資格：

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（即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教學未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；若持 88 年 7 月 31 日之前核發之教師證者，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）。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加註科目報考者，應先申請加科登記並取得該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，始准報名。（教育部 97 年 4 月 29 日臺中三字第 0970063788 號函）。
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(同第 1 次招考所需資格條件)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已取得中學階段實習教師證書（實習 1 年）且複檢及格，正申請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准予以切結方式報考（須檢附複檢成績合格證明），切結於 109 年 2 月 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。已修畢中學階段師資職前課程者（實習半年），且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及格正申請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准予以切結方式報考（須檢附檢定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），限 109 年 2 月 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。
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資格 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(同第 1 次招考所需資格條件)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同第 2 次招考所需資格條件)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七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錄取公告：

(一)甄選時間：

	報到	甄選	備註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9 年 1 月 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:10~1:30 報到	下午 2:00 起開始甄選	無特殊狀況者， 逾時報到以棄權 論。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9 年 1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:10~1:30 報到	下午 2:00 起開始甄選	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9 年 1 月 14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:10~1:30 報到	下午 2:00 起開始甄選	
第 4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9 年 2 月 4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:10~8:30 報到	上午 9:00 起開始甄選	
第 5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9 年 2 月 6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:10~8:30 報到	上午 9:00 起開始甄選	

(二)甄試地點：請依本校公告進行甄試。

(三) 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名單於各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20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（點選香中首頁）(<http://www.hhjh.hc.edu.tw/>)。若網路不通，則以本校公佈欄公告為準。

八、服務承諾：

- (一) 依學校行政調配之需要，能兼任進修學校導師或搭配相關科目課程及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等。
- (二) 瞭解服務學習、資訊化與國際化為本校發展重點，所有教師均需具有運用電腦與外語之基本能力，且有能力與意願配合學校行政電腦化、各教育議題與資訊融入教學，以及國際接軌相關活動，並樂意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及服務奉獻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填妥報名書表、切結書及委託書等。
- (二) 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：第 2 次招考(含以後招考次數)請依順序裝訂(報名時檢附各式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，影印本須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並加蓋私章或簽名，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，現場或委託報名者正本驗畢(含身分證)發還，第一次招考通訊報名者於甄選報到時繳驗正本，若應附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)。
 - 1.報名表一份(詳填各欄位資料後，A4 列印並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 - 2.國民身分證(A4 影印)。
 - 3.合格教師證書(或實習教師證書，A4 影印)。
 - 4.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教育學分證明(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免附)。
 - 5.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證件(A4 影印，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。
 - 6.切結書一份(A4 列印)，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。
 - 7.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(無者免附)。
 - 8.簡要自傳(1000 字以內，以 A4 紙 1 張列印，並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 - 9.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。(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、簡要自傳及准考證上)。
 - 10.經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 - 11.代理(課)證明(無者免附)。
 - 12.准考證(A4 列印並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 - 13.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尚未服役者免附。
 - 14.填妥個人住址回郵信封一個(請貼限時回郵 12 元郵票)。

(三) 以上所有應繳驗證件影本或資料請於報名當時繳齊，否則恕不受理報名。

十、甄選報名費：**新臺幣 800 元整，報名時一併繳交。**

十一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- (一) 錄取方式：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依甄選之缺額錄取正、備取人員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，總成績未達 80 分(含)以上，得不足額錄取，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二) 應試內容：

總成績 計算方式		應試內容			甄選時間及注意事項
教學演示 專業口試 15 分鐘	60%	部別	科別	範圍版本	1. 評分內容： 依引起動機與師生互動、 表達能力、教學過程與要 領、學科專業、板書、儀 容舉止、時間分配等。 2. 時間：詳本簡章第七點各次 甄選時間： (1) 請持本准考證及身 分證(或健保卡及駕 照)辦理驗證報到 ，逾 時報到或無法出具 證件者取消應考資 格不得進場應試。 (2) 報到時請出示相關 證件正本俾憑驗證。 (3) 各次招考均於甄選 當日 9：00 開始。 教 學演示 12 分鐘、專業 口試 3 分鐘、口試 10 分鐘。 3. 地點：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		高中	歷史	不限版本與冊數，自 選單元試教。	
			體育科		
			專任輔導教師		
國中	特教身心障礙類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不 限版本與冊數，自選 單元試教。			
口試 10 分鐘	40%	所有科別		教育理念、專業及專 門學科知能、班級經 營、服務績效及未來 抱負、表達能力等。	

十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時間：於各次甄選日翌工作日上午 8：00～9：00。

(二) 方式：

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（本校教務處 03-5384332 轉 201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十四、錄取報到：

第 1 次招考報到	109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：00 至 4：00
第 2 次招考報到	109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：00 至 4：00
第 3 次招考報到	109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：00 至 4：00
第 4 次招考報到	109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：00 至 4：00

第 5 次招考報到**109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：00 至 4：00**

- (一) 正式錄取人員請於上開日期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惟自聘期開始日應聘起薪，如為現職人員並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（或服務）證明書影本乙份。
- (二) 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- (三) 於報到日一週內，請檢附公立醫院所具之合格體檢表一份，惟查法定傳染病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- (四) 應聘錄取之各科教師，如學校因行政與課務需要，安排兼任高中進修學校課程與導師及高國中相關類科課程時，不得拒絕。
- (五) 經甄試錄取人員，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聘期開始日自動辭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六) 經甄選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七) 甄試當日，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。
- (八) **申訴專線**：03-5384332 轉 201，或請傳真 03-5300706，傳真須註明姓名及立即聯繫之電話，以憑答覆。
- (九) 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得修正之，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。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

◎附則一：

教師法

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- 九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教 育 人 員 任 用 條 例

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(表 1)

甄選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	准考證號碼	*考生免填		(相片黏貼處)
甄選科別	_____科	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
身分證字號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(國)					
現職服務學校					職稱	
通訊地址					電話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：
學歷	畢業學校	系、所	學位	日(夜)間部	修業起訖年月	證書字號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分	修習學校		修習學分數		證書字號
		起訖年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)			
	專門分	修習學校科目名稱		修習學分數		證書字號
		起訖年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種類	科目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 (高、國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			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註	
目前在職進修情形	進修學校	系所	進修類別	進修時間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假		
繳驗證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明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		證件驗畢發還及准考證簽收處	
					報考人(簽名)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審查人			報名費繳交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
注意事項	<p>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(報名費匯款證明、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實習教師證書、教育專業學分證件、畢業證書、切結書、身心障礙手冊、經歷證明文件等影本、回郵信封)。</p> <p>2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</p> <p>3.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，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。</p>					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(表 2)

甄選部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	*考生免填		(相片黏貼處)			
應試科別：_____科		准考證號碼：	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可指導之社團(依個人專長自行填寫)：							
可兼任行政職務： 教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研究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輔導組 學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輔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活動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保健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組 輔導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商輔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網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組 圖書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者服務組							
簡要個人檔案(請於 1000 字以內撰寫，將學經歷、校內外社團活動、各項研究進修、專長興趣、得獎紀錄、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略述於下，並於口試當日提供相關證件正本以備參考，並請以 A4 紙 1 張列印)							

(表 3)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高中

國中

報考類科：_____科

相片黏貼處	姓 名		身分證號碼	
	性 別		准考證號碼：	*考生免填
甄試日期	109 年 月 日(星期)		報到時間	

備註：

- 一、時間：請依各次甄選日持本證暨身分證（或健保卡及駕照）辦理驗證報到，逾時報到或無法出具證件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進場應試。
- 二、地點：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三、試教：教學演示 12 分鐘、專業口試 3 分鐘。
口試：10 分鐘。

試 教		口 試	
監試人 簽 章		監試人 簽 章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 _____ 報名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
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如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如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無條件自聘期開始日自動辭職。
- 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。
- 四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，如有不實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六、如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(表 5)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委託 _____至貴校辦理參加 108 學年度第 2 學
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，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(表6)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108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考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准考證號碼			
報考類科			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積分(口試及試教分數)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複查筆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</p>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108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考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准考證號碼			
報考類科			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積分(口試及試教分數)				
複查結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複查筆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</p>					